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羅時雙

被上訴　人　葉國君　　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13樓

　　盧廷當　　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0樓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訓律師

　　陽文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9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08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之上訴事實及法律依據，除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外，另補稱：被上訴人2人於民國106年間已具上訴人公司股東身分，之後更共同引進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餘萬元之資金，此金額占公司股份過半，於108年3月12日股東臨時會，強奪董事會又因無經營能力而掛冠求去，造成上訴人公司瀕臨倒閉邊緣，本件係渠2人分別自107年7月（葉國君）、107年8月（盧廷當）起趁職務之便而為合謀背信，逐月提繳性質非為強制提繳之勞退金，藉以自肥，並依2人權限簽決，損害於上訴人公司，直至2人於次（108）年3月8日離開公司，上訴人始發現渠2人犯行，縱使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110年10月20日保退二字第11010227891號函覆法院，表示已經沖還辦理退款10萬0,398元（葉國君部分、5萬0,199元；盧廷當部分、5萬0,199元，下併稱：系爭退款），惟上訴人2人享有107、108年度勞退金帳上投資收

益，且被上訴人2人上開劣蹟不能縱容，所以一定要上訴，伸張正義等語，爰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並改判被上訴人葉國君、盧廷當依序各應給付上訴人6萬1,522元、5萬5,456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11萬6,978元（即6萬1,522元＋5萬5,456元），因於本件訴訟期間，業據勞保局辦理系爭退款，而差額1萬6,580元（即11萬6,978元－10萬0,398元），則係被上訴人2人不具董事身分期間，雇主本應辦理之強制提撥，因此本件上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且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2人趁職務之便而為不法云云，非為真實，此節業據證人即上訴人公司經理李保清於原審108年12月26日期日在庭結證稱：是我處理勞保投保與勞退提撥、我按照公司流程做、我有問過總經理羅時雙等語在卷，依照目前行政實務作法，勞保暨勞退提撥既採申報主義，原應由雇主即上訴人為被上訴人2人申報，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羅時雙（下逕稱其姓名羅時雙，上訴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111年3月28日110年度聲字第131號裁定選任其為上訴人之本件特別代理人）若認為勞工同時具有董事身分時不應續為提撥，此時羅時雙理應交待證人李保清，惟當李保清往後逐月將勞退金造表呈核時，羅時雙仍為簽核，可見上訴人之給付目的並無欠缺，復查被上訴人2人於離開公司以前，始終具有勞工身分，雇主本應為被上訴人2人依法提繳，此外，依不當得利類型種類，可區分為給付型與非給付型，前者給付型不當得利，於因自己行為致原由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，按照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自應由主張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權人，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，舉凡對於其與他方間之給付關係、他方因其給付而有利益並致自己受有損害、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等等各節，舉證以實其說，惟上訴人僅為空言指摘，至勞退基金收益分紅與否，本即不在審理範圍等語，資為抗辯，爰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不爭執事項共七點如下（見本院卷一第300～304頁準備程序筆錄）：

（一）勞工退休金之提、停繳，係採申報制度（見本院卷一第126頁、194～195頁）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葉國君、盧廷當分別自107年7月1日、107年8月1日為勞工退休金條例強制提繳對象(見原審卷第76～77頁），且斯時上訴人公司之相關業務承辦人為李保清。

（三）上開申報制度下，被上訴人2人均自107年8月27日之前一日(107年8月26日）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自願提繳對象(見本院卷一第37頁、126頁），且斯時上訴人公司之相關業務承辦人為李保清。

（四）原審證人李保清證稱：上訴人2人進來公司前不具董事身分，後來有了董事身分，我不知道要怎麼樣處理，以前也沒遇過，而且太忙了，時間過了也沒有去勞保局那邊調整，這算是我的作業疏失（見原審卷第117～118頁），兩造沒有意見。

（五）對於本院已提示調查之新竹縣政府109年6月9日補勞福字第1093932748號函及其附件(見本院卷一第97～100頁），兩造對於其形式之真正不爭執，且被上訴人2人於108年3月8日該日仍具董事身分，兩造亦無爭執。

（六）原審卷第191頁組織圖，對於該頁記載兩造沒有意見。

（七）上訴人公司曾以108年9月16日碳科管字第108091601號函，請勞保局註銷被上訴人2人之勞退金提繳，經該局以108年9月24日保勞退二字第10860261630號函回覆上訴人，因為上訴人上開申請，已經逾民法規定撤銷錯誤意思表示之時效，而且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已提繳至108年6月份，已繳納之勞退金及各年度收益，均已分配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所以上開申請未便同意(見原審卷第110～112頁)。

四、經兩造協議簡化後之爭點共一點如下：「上訴人公司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2人自具有董事身分之日起，非屬勞工退休金

條例強制提繳對象，卻趁職務之便，仍由上訴人公司分別提繳6萬1,522元、5萬5,456元(上開金額見原審卷第76～77頁；其中107年8月到108年3月依照原審卷第24～31頁、32～39頁，應各為5萬5,456元，計算式6,066×2+8,226×5+2,194=5萬5,456元），至被上訴人2人設於勞保局之勞退金專戶等語，並據此依不當得利法則，求為返還上開提繳之金額，有無理由？」（見本院卷一第305頁筆錄）

五、按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，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，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，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，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，始能成立。次按，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，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。且當事人對於其請求及抗辯所依據之原因事實，應為具體之陳述，以保護當事人之真正權利及維持國家之法律秩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、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主張不當得利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即他方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應負舉證責任，故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要件，原則上固應由主張權利者負舉證責任。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，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。因此，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，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，除有正當事由（如陳述將使其受到犯罪之追訴等），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，以供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，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。如他造違反上開義務時，法院應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又學說上將「不當得利」類型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，而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，當

事人既有給付行為，則其就欠缺給付目的而致該給付成為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之要件，雖應負舉證責任，惟依前揭所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乃屬當事人行為責任規範，且「無法律上原因」之實體法規範要件乃屬消極事實，該消極事實難以直接證明，僅能藉由間接方法證明之，故受給付者就「無法律上原因」之消極事實雖不負舉證之責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規定，其如否認該消極事實而主張所受給付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自應就該受給付之法律原因，負具體陳述義務，並有舉證證明該反證之必要，俾使兩造就該反證得以充分攻擊防禦而成為法院心證形成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7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字第10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見）。

六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以前，確實已替被上訴人葉國君向勞保局提繳勞退金6萬1,522元，而提繳月份則經原審以108年11月26日函明為：1.107年7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，被上訴人葉國君不具董事身分期間，由上訴人為該名勞工依法強制提繳之6,066元；2.107年8月1日至107年8月26日止，被上訴人葉國君仍不具董事身分期間，由上訴人為該名勞工依法強制提繳之5,257元（計算式：6,066×26÷30＝5,257）；暨3.107年8月26日往後至108年3月間，被上訴人葉國君同時具有勞工與董事身分，由上訴人繼續按月為被上訴人葉國君提繳共5萬0,199元《計算式：（107年8月26日往後之當月）809元＋（9月份全月）6,066元＋（10月份全月）8,226元＋（11月份全月）8,226元＋（12月份全月）8,226元＋（108年1月份全月）8,226元＋（108年2月份全月）8,226元＋（108年3月1日至停繳日止之當月）2,194元＝5萬0,199元），同時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以前，亦確實已為被上訴人盧廷當向勞保局提繳勞退金5萬5,456元，而提繳月份則經原審以108年11月26日函明係：1.107年8月1日至107年8月26日止共26日，被上訴人盧廷當不具董事身分期間，由上訴人為該名勞工依法強制提繳之5,257元（計算式：6,066元×26÷30＝

5,257元）；暨：2.107年8月26日往後至108年3月間，被上訴人盧廷當同時具有勞工與董事身分，由上訴人繼續按月為被上訴人盧廷當提繳5萬0,199元《計算式，同前》，以上有原審108年11月26日函稿及勞保局108年12月4日保退二字第10810263060號覆函資料各1件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9頁本院函稿、第72頁勞保局回函及第76頁檢附明細表）。

七、復經本院對照兩造前開不爭執事項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點內容，前述107年7月1日起至107年8月26日止共1月26日即被上訴人葉國君不具董事身分之期間，與前述107年8月1日起至107年8月26日止共26日即被上訴人盧廷當不具董事身分之期間，上訴人依法本應為被上訴人2人強制提繳，且基於申報主義（見本院卷一第126頁勞保局109年7月16日保退二字第10910132451號函覆說明第三點），前述1月又26日期間（葉國君部分）與26日期間（盧廷當部分），均係由上訴人公司之相關業務承辦人李保清辦理，金額依序合計為1萬1,323元（葉國君部分，6,066元＋5,257元＝1萬1,323元）、5,257元（盧廷當部分，6,066元x26÷30＝5,257元），此節既經被上訴人葉國君、盧廷當否認該不當得利之消極事實，並抗辯所受給付有法律上之原因如上，且就該受給付之法律原因，已為具體陳述，本院審酌前述1月又26日期間提撥金額共1萬1,323元（葉國君部分）、26日期間提撥金額共5,257元（盧廷當部分），均係由上訴人公司之相關業務承辦人李保清，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：「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法律規定所為，則於此給付型之不當得利，當事人（指雇主）既有給付行為暨法定義務如上，可見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，因就欠缺給付目的而致該給付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之要件，全然未據說明舉證，故此部分本院自不能為有利於上訴人主張之認定。

八、另查，上訴人續為被上訴人葉國君提撥5萬0,199元之部分《指107年8月26日往後之當月～次年3月份停繳日止），及

上訴人續為被上訴人盧廷當提撥5萬0,199元之部分《指107年8月26日往後之當月～次年3月份停繳日止），業據勞保局以110年10月20日保退二字第11010227891號函覆明確，此部分經沖還於事業單位110年3月份勞工退休金內（見本院卷二第67頁，指系爭退款10萬0,398元＝5萬0,199元/人x2人），既為沖還，即無損害，因此上訴人主張其受有損害並求為返還云云，欠缺依據，至上訴人特別代理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在庭補稱：被上訴人帳上還有107、108年勞退基金紅利分紅利息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145頁筆錄），茲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雖屬勞工所有，惟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，因此尚難認定被上訴人2人受有金錢給付之利得，並可容由上訴人於本件事實審終結止，主張作為請求金錢返還之標的客體，且據原審證人李保清上開證述內容，此部分算是證人作業之疏失（見前開不爭執事項第（四）點），併參上訴人108年9月16日碳科管字第108091601號函，上訴人函請勞保局註銷被上訴人2人之勞退金提繳，經該局以108年9月24日保勞退二字第10860261630號函回覆，因為上訴人上開申請，已經逾民法規定撤銷錯誤意思表示之時效等情(見前開不爭執事項第（七）點)，可見該等錯誤係上訴人債之代理人李保清所致，故上訴人特別代理人前揭補陳，依然無法使法院形成有利上訴人主張之判斷結果。

九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則，請求被上訴人葉國君返還6萬1,522元（即1萬1,323元＋5萬0,199元）、請求被上訴人盧廷當返還5萬5,456元（即5,257元＋5萬0,199元），俱無理由，經核原判決駁回其訴，結論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十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
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霽